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4-35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8月4日上午9:3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已于2014年7月28日通过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召集程序、现场出席董事人、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明主持,公司高管、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运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了修改完善。  
 本次公司章程的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章程修正案》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订)。  
 本次会议表决:本议案以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否该议案获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备案手续。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高效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本规则。  
 本次会议表决:本议案以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5,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八菱”)进行增资,主要用于柳州八菱投资建设新型注塑件生产项目,该项目总投资17,322.25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4,094万元,流动资金投资3,228.25万元),项目建设期24个月,项目投资建设资金不足部分由柳州八菱自筹。本次增资以现金出资,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4个月内完成。本次增资完成后,柳州八菱的注册资本由9,359.5853万元增加至24,359.5853万元,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本次会议表决:本议案以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新型注塑件生产项目的议案》  
 柳州八菱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柳州八菱投资建设新型注塑件生产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为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区B-07-C,项目主要生产汽车保险杠、仪表板、内饰件等汽车配件,生产规模为年产72.5万套,项目建设期24个月,项目总投资17,322.25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4,094万元,流动资金投资3,228.25万元。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5,000万元对柳州八菱进行增资,柳州八菱再以15,000万元增资资金及自筹3,222.25万元共17,322.25万元投资建设新型注塑件生产项目。

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新型注塑件生产项目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全文。  
 本次会议表决:本议案以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4年8月22日(星期五)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 3、《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4、《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新型注塑件生产项目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新型注塑件生产项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5日

附件: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8月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章程》原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现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6,714,847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章程》原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公司不得解除已上市股票的冻结状态。

《章程》原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现修改为: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转让)情况,及时更新公司的股权结构。

《章程》原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现修改为: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章程》原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括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现修改为: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括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章程》原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现修改为: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章程》原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股东大会决议的生效条件,将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予以确定。  
 《章程》原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议程;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章程》原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二、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的投票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三、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经确认,不得变更。  
 《章程》原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

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现修改为: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名副董事长以上)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章程》原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三)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批准或不批准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章程》原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董事、监事和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现修改为: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董事、监事和持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持股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股东投票权。公司过半数对征集投票权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章程》原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现修改为: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2、《章程》原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现修改为: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名副董事长以上)副董事长,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13、《章程》原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现修改为: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1、本次增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主要用于柳州八菱投资建设新型注塑件生产项目,该项目的实施拓宽了公司业务发展空间,进一步增强了“对整车”的服务配套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实现公司快速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增资不会对本公司本期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2、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本次增资投资项目已经过事前充分的论证,但仍可能存在以下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本次项目在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编制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但相关可行性分析是基于目前的国家产业政策、国内市场环境作出的,如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和汽车零部件市场经营状况出现重大变化,存在由于市场需求变化而导致产品销量增长不能达预期的风险。

(2)本次项目的产品为汽车注塑件,产品主要用于上汽通用五菱、东风福汽、一汽福特等汽车整厂提供配套,属公司新增业务,对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项目的投产,若公司市场开拓不力将导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  
 (3)本次项目的实施地是柳州市柳东新区汽车生产基地,柳州八菱将通过参与土地的招、拍、挂出让方式等获得土地使用权,本项目存在着未能购置土地的风险。如果土地未能如期取得,届时项目将无法实施,公司将另行选择地点实施。

(4)本次项目的实施将“西及地方政府和主管部门”的立项审批,因而存在着有关部门不予核准,将无法进行项目建设的风险;同时,在项目环评评价及其他相关报批手续办理过程中,还存在不予批准或时间拖延的风险。  
 (5)本项目达产后,存在短期内未能提高销量,折旧增加、开办费用摊销增加,税收优惠减少等不可控因素,具有短期内盈利水平下降等风险。

(6)本次项目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因投资金额较大,将对公司构成一定的财务及现金流的压力。  
 4、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柳州八菱投资建设新型注塑件生产项目,立足于公司主营业务,拓宽了公司业务发展空间,进一步增强了“对整车”的服务配套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公司对本次投资项目已进行了认真的分析论证,本次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本次投资项目的有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程序是合法、合规、有效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柳州八菱投资建设汽车注塑件项目。

5、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新型注塑件生产项目的独立意见》;  
 3、“新型注塑件生产项目”申请报告书。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4-37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新型注塑件生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由全资子公司—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八菱”)投资建设新型注塑件生产项目,项目建设期24个月,项目总投资17,322.25万元。

公司于2014年8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新型注塑件生产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5,000万元对柳州八菱进行增资,以及柳州八菱自筹3,222.25万元共17,322.25万元投资建设新型注塑件生产项目。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项目为公司自筹资金项目,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型注塑件生产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柳州市柳东新区(沙岭片区B-07-C);  
 建设单位: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汽车保险杠、仪表板、内饰件等;  
 生产规模:年产72.5万套;  
 项目建设期:24个月;  
 项目总投资:总投资17,322.25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4,094万元,流动资金投资3,228.25万元;  
 项目达产年新增销售收入:21,250万元;  
 项目达产年平均净利润:2,834.76万元;  
 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18.54%;  
 税后投资回收期:6.80年(含建设期2年)。

经调研,上述投资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要求,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柳州八菱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柳州八菱投资建设新型注塑件生产项目,项目建设期24个月,项目总投资17,322.25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4,094万元,流动资金投资3,228.25万元。本次增资以现金出资,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本次增资资金不足部分由柳州八菱自筹。本次增资完成后,柳州八菱的注册资本由9,359.5853万元增加至24,359.5853万元,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本次会议表决:本议案以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项目实施的背景及必要性  
 汽车工业广西区位优势和发展潜力的支柱产业,也是广西重点发展的千亿元产业之一,具有产业链长、关联度高、就业面广、消费拉动的大特点,在“两广”经济合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十二五”期间,广西汽车业面临着良好发展机遇,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国家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上升为国家战略、国务院出台《关于进一步促进“两广”经济合作发展的若干意见》,广西北部湾地区产业升级步伐加快,广西作为国家多层次战略空间的叠合区,战略地位空前提升,区位优势更加明显。

近年来,广西自治区党委、政府出台《关于做大做强做优广西工业的决定》和40个配套文件,将汽车产业列为自治区优先发展的千亿元产业之一,《广西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科学规划了广西汽车工业近期规划,《广西壮族自治区汽车产业发展规划》为广西汽车产业营造了良好发展环境。这些都为“两广”汽车“十二五”期间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根据上述文件精神,“十二五”期间,广西要着力扶持柳州汽车城建设,加快汽车生产和零部件出口基地建设,打造“产销100万辆”的汽车生产基地。全力推进东风商用车生产基地和年产15万辆乘用车生产基地等整车生产项目建设,打造国内领先世界一流乘用车生产基地,同时依托整车项目,吸引优势配套零部件企业进入汽车城,建立轿桥配套体系,形成产业集群;将汽车城建设成为研发、交易、博览、教育、生活休闲于一体的全球具有竞争力的汽车工业聚集区之一。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汽车保险杠、仪表板、内饰件等汽车配件,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国内小批量乘用车市场具有良好的市场地位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拥有上汽通用五菱、重庆长安、东风福汽、柳等长期稳定的客户群体。为加强与客户的合作力度,不断拓展新的业务合作领域,近年来公司加大了对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开发投入,在原有产品基础上,又开发出了深受客户欢迎的汽车注塑件。为提高与柳州汽车城配套能力,实现“产销100万辆”的同步快速发展,满足整车厂就近配套的要求,公司计划由柳州八菱投资建设新型注塑件生产项目,将公司产品拓展到汽车内、外塑料件产品领域,通过引进先进的生产技术,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生产出高品质的汽车注塑件,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形成更加强大的汽车配套生产能力和服务配套能力,有利于柳州八菱的核心竞争力,为更好更快的开发创造条件。

柳州八菱投资建设新型注塑件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拓展了公司业务领域,有利于提高与整车厂的服务配套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因此,该项目的实施是必要的。

三、项目实施的风险分析对公司的影响  
 (一)存在的风险  
 1、本次增资投资项目已经过事前充分的论证,但仍可能存在以下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项目在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编制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但相关可行性分析是基于目前的国家产业政策、国内市场环境作出的,如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和汽车零部件市场经营状况出现重大变化,存在由于市场需求变化而导致产品销量增长不能达预期的风险。